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第381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14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主席：李治安局長

紀錄：鄭凱云

出席：林春來副局長、吳銘宗主任秘書（公出）、郭玉蘭專門委員、朱湘玲專門委員、王淑真科長（公出，賴晉安專員代理）、楊永年科長、蔡俊楷科長、陳香如主任、鄭琦文主任、呂佩珊主任、左集炎主任、宋佰忻主任、洪慶松秘書、郭吉誼秘書、薛一敏專員（請假）、陳羿均股長（公出）、吳明哲股長、周石雄股長。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貳、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主席裁示：

一、會議指裁示事項：全案繼續列管。

二、本局重大案件列管進度：編號341-2（汰換忠靈堂1號電梯案），同意解列，其餘繼續列管。

三、議會案件管理系統列管案件：同意備查。

參、市府重要會議摘要

主席裁示：請遵照市政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

肆、役政相關輿情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伍、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陸、臨時動議

柒、局本部長官提示

朱湘玲專門委員：明（19）日下午議會大會議程為一讀會一宣讀提案交付審查，上述議程如經公布，本人將即時上傳至「兵役局」LINE 群組周知。

郭玉蘭專門委員：

- 一、請替中儘速陳核替代役備役役男實施「勤務召集」相關府簽，俾市府長官掌握相關適用時機等細節。
- 二、下週為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最後梯次，後續結算作業請替中配合會計室提醒，儘速完成支付核銷，以利結案及餘款繳回內政部。另後續檢討精進會議，建議分為內、外部兩部分辦理；內部針對局內各科室工作人員檢討精進，外部則援例邀請中央及警、消、區公所等相關機關共同研討。

林春來副局長：

本人上週偕同秘書室專員（新聞聯絡人）參加市府辦理之「新聞聯繫實務研習」課程，發言人特別提醒各局處配合事項如下：

- 一、去（113）年市府施政團隊就職滿二週年時，各局處雖均於同日發布年度施政成果的新聞稿，惟媒體批露報導有限，故今（114）年秘書處將統一排程，請各局處依序發布新聞稿，俾市民得廣為周知市府的施政成果與便民服務作為。本案秘書室已寄發本局去年度的新聞稿及今年施政成果與亮點作為供參，請各科室預先整理及準備，俟秘書處排定發布時程後，本局即可迅速完成新聞稿的撰擬與發布，期市民能藉此進一步了解本市辦理役政工作的成果。
- 二、近期因役男閃兵議題，媒體亦頗為關注役政實務工作，而本次研習發言人亦提請各局處於接獲媒體詢問時應依以下流程辦理：
 - （一）請業務受訪科室先將記者提問的題目轉至「兵役局」LINE 群組，嗣由本局新聞聯絡人同步通報市府「新聞即時回應」LINE 群組，俾府級長官知悉。
 - （二）媒體詢問的事項，如為本人可以掌握的資訊，將由本人以機關發言人身分直接回應媒體；惟倘涉及專業法令或細節等事項，仍需由科室主管或指定同仁進一步回答時，請權責科室將回應

內容即時回報「兵役局」LINE 群組，以確保資訊一致及回覆的即時性。

捌、主席指（裁）示

- 一、11月27日起將進行為期9天的市政總質詢，請各科室針對近期議員索資相關議題及媒體關注的役政時事，撰擬模擬題，並安排時間與本人討論，以供備詢參考。
- 二、有關軍墓忠靈堂上方第六至第七停車場間路面刨除及瀝青加鋪作業，後續的廢棄物清理事宜，請依環保相關法規及工程契約規定辦理，並確實完成清運作業。
- 三、本市蕭姓替代役役男於資訊局服役期間表現優異，協助完成重要程式開發，展現專長及貢獻。若日後本局接獲相關嘉許或表揚等訊息，應請及早專簽，以避免役男已退役或接近退役而錯過獎勵時機；同時，對於本局同仁的特殊績優表現，獎勵時機及方式亦需妥善掌握，以確保獎勵即時的效益與公正性。
- 四、有關各科室宣導配合事項，請同仁確實遵辦。

散會：15時45分